

# 兒涉呢父交公屋 綠表購綠悠雅苑

## 老翁申覆核 官指不應扯房協房委會入訴訟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患嚴重白內障七旬老翁與患「漸凍人症」的妻子及建築師兒子，一家同住荃灣石圍角邨公屋單位逾30年。老翁聲稱兒子前年藉詞申請父母免稅額，欺騙他簽署文件交出公屋，令兒子得以用綠表購入房協綠悠雅苑單位。老翁直至收到房屋署通知申請成功，以及須於60日內遷出公屋，始發覺被騙。老翁去信房協及房委會要求撤銷兒子的綠表申請遭拒，日前入稟高等法院提出申請司法覆核許可，法官昨指司法覆核不是裁定他們父子間誰是誰非的合適平台，建議申請人應循民事途徑控告兒子，押後書面裁決。

**申請人秦世華**（76歲），於今年4月入稟挑戰香港房屋協會及香港房屋委員會拒絕撤銷兒子秦國棟居屋申請，及堅持要求他遷出公屋的決定。秦世華昨日在一名街坊陪同下，到法庭旁聽。

**稱子騙簽字交屋 索12萬買樓**

申請人入稟時指，其子於去年1月藉詞在報稅時申請父母免稅額，欺騙他簽署文件，同意交出他名下的公屋單位，讓兒子得以用綠表購買「置安心」資助房屋青衣綠悠雅苑單位。兒子又於年中在朗豪坊辦婚宴為由，向他取得12萬元，他相信該筆款項最終用作購買單位。

兒子於前年4月正式以317.5萬元購入青衣綠悠雅苑單位，惟申請人直至翌月收到房屋署通知申請成功，以及他須於60日內遷出公屋單位，始知悉公屋

被兒子騙走。申請人於今年1月透過律師去信房協及房委會交涉，指兒子作虛假陳述要求撤銷申請，惟房協及房委會回信拒絕。

**官建議民事途徑告子**

法官鍾安德指，本案涉及父子之間的糾紛及事實上的爭拗，司法覆核不是裁定他們誰是誰非的合適平台，建議申請人應循民事途徑控告兒子。

鍾官又指，若申請人於民事訴訟中勝訴，交易便會撤銷，其間他亦可申請臨時禁制令阻止兒子買樓。申請人沒理由將秉公辦事的房協及房委會扯入訴訟中。申請人回應指事件涉及房委會將收回公屋單位，故認為挑戰房協及房委會是較佳的做法。

**房協指責樓程序暫凍結**

■聲稱被建築師兒子騙簽署交出公屋單位的白內障老翁，家住石圍角邨。



房協和房委會均同意不應以司法覆核的方式處理事件，指司法覆核是最後的補救方法。房協又指已將賣樓程序暫時凍結，故房委會不會收回公屋。房委會則指申請人可先向上訴委員會投訴。

# 電動踏板車「一叉即爆」焚宅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彩虹邨昨晨發生「潮人恩物」電動踏板車充電期間爆炸焚宅意外，戶主一家三口幸及時逃離火海，大廈逾200住客亦狼狽疏散，幸火警未釀傷亡。消防員將火救熄及調查後，不排除是電動踏板車在充電期間短路起火，並無可疑。戶主女兒事後呼籲消費者，在購買電動踏板車前要多三思。

現場為彩虹邨金華樓一單位，住有三母子，包括母親及一對姓歐成年兄妹。充電期間發生爆炸的電動踏板車，是一個多星期前歐女由友人介紹，在深圳羅湖區一店舖購買，售價約1,800港元，事發前曾玩過一次，萬料不到第一次充電即出事。

現場消息稱，昨夜凌晨3時許，歐女在家中近門口處首次為該電動踏板車充電，並依照說明書指示擬充電兩小時。至昨清晨約5時半，歐女突聽聞客廳傳來輕微爆炸聲，起床查看赫然正充電中的電動踏板車冒煙起火，馬上將屬「雙腳插」的電掣及電線拔掉，但無助滅火。她見情況危急，馬上喚醒母親及兄長逃生，並拍門通知鄰居疏散。

### 逃出家門一秒 屋內傳巨響

歐女事後稱，他們一家三口逃出家門僅約一秒鐘，即聽聞屋內傳出一聲爆炸巨響，相信是着火的電動踏板車爆炸。

### 200住客疏散 寵物龜檢命

火警期間約200名住客狼狽疏散，消防員到場派出煙帽隊開喉灌救，並架起升降台向現場射水，迅將火救熄。惟起火單位嚴重熏黑，家具盡毀。消防調查後，懷疑是該電動踏板車在充電期間短路起火，並無可疑。

歐女表示，決定購買電動踏板車前，已得悉外國曾發生同類爆炸意外，料不到會發生在自己身上，且是第一次充電便發生爆炸，她呼籲市民在購買電動踏板車時要多三思。

歐女又稱，火警中家園焚毀，如今「無家可歸」，須房署安排臨時棲身之所。惟慶幸家中所養的一對寵物龜在魚缸內逃過一劫。

焚毀的兩輪電動踏板車是風靡全球的潮人玩意，近期在港亦趨流行，運輸署十分關注情況，並曾發聲明提醒市民，電動踏板車的設計不符法例規定，不會獲發方發牌，只可於私人地方使用。

運輸署表示，根據《道路交通條例》第三百七十四章，「汽車」的定義為任何由機械驅動的車輛。由機械驅動的電動踏板車及單輪車可被視為汽車。任何在行車道（包括私家路）上使用的汽車必須登記和領牌，方可在行車路上使用。但這些電動裝置的構造及運作會對使用者本身及其他道路使用者構成一定危險，因此不適宜於道路上使用，運輸署因而不會為這些電動裝置登記和發牌。如在行人路上使用或會同時觸犯《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二百二十八章，在不違反其他法例的情況下，上述電動裝置可在室內或其他非道路地方使用。

機電工程署表示，該署的電器產品安全條例是用以監管家庭電器。由於電動踏板車是以低電壓的電池驅動，故不受監管。海關則稱，這些以電力驅動的產品，不受《商品說明條例》監管。



▲充電期間懷疑短路起火及傳出爆炸聲響的兩輪電動踏板車。

◀彩虹邨火警單位嚴重熏黑，傢俱及電器盡毀。



■歐小姐以過來人呼籲大眾購買電動踏板車前三思。



■火警期間約200住客疏散。

# 港禁馬路馳騁 淘寶500人幣有交易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兩輪電動踏板車在歐美掀起熱潮，內地亦大行其道，在內地淘寶網熱賣，最便宜至逾500元人民幣便有「交易」。香港雖禁止其在馬路使用，但仍有不少店舖公開出售，網上亦有發售，且銷情理想。

從事網售電動踏板車的黃先生表示，電動踏板車分7吋、8吋及10吋，昨日筆事的屬於7吋規格，售價1,600港元，更包送貨，揀卸有人「買實咗」。

另有業界人士稱，本港出售的電動踏板車（又名電動平衡車）全部是內地生產，售價由1,600元至2,500元不等。

他提醒消費者不要買「兩腳」插頭的產品，因「三腳」插頭其中一隻腳是水線，一旦遇上漏電，也可自動啟動漏電斷路裝置，但「兩腳」插頭卻沒有水線，不能發揮同樣功能，易生危險。消費者也要注意為電動踏板車充電時，不要超過兩小時，更切勿「充過夜」，也不能用水沖洗。

專家指出，這類電動滑板車通常採用鋰電池驅動，可儲存極大電流，若滑板車使用時經常發生碰撞，容易損及鋰電池內的充電裝置，令裝置在遇上過熱時不能有效截停電流，致構成爆炸或火警風險，認為這類產品不宜用鋰電驅動。

# 香港郵政：虧蝕與基金運作無關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文森）審計報告早前批評香港郵政賬目及管理混亂，過去廿年有8年錄得虧損。立法會政府賬目委員會昨日舉行公開聆訊，有議員質疑香港郵政或因不適合以營運基金運作以致虧損。郵政署署長丁葉燕薇解釋，香港郵政既面對開放市場的其他競爭，同時要應付「普郵」責任，不能跟其他以營運基金運作的部門比較，加上支付員工工資亦佔去一半成本，認為虧蝕與基金運作無關。

香港郵政自1995年起以營運基金模式自負盈虧運作，但被審計報告批評過去廿年有8年錄得虧損。民建聯立法會議員陳克勤質疑營運基金的運作成效，建議當局作出檢討，不能「由得它年年蝕錢」。有議員則指香港郵政已6次遭審計署點名批評，質疑其管理不善的原因與營運基金有關。

丁葉燕薇表示，雖然香港郵政以營運基金方式運作，但仍然屬政府部門，不能直接與商業機構比較，例如大部分員工是公務員，人手管理上主要根據公務員事務局的規則，財務管理上亦要依循政府規定。

她續說，香港郵政面對完全開放的市場競爭環境，同時提供覆蓋面廣闊的門市及派遞服務，涉及人手密集工序，「香港郵政現時有逾7,000名員工，工資佔整體營運成本接近一半」，認為虧蝕與基金運作無關。

### 蘇錦樑：轉虧為盈將再優化



■立法會政府賬目委員會昨日討論香港郵政早前被審計報告批評管理不善問題。 莫雪芝攝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蘇錦樑表示，香港郵政只從業務收入支持日常開支，經營並不容易，但認為香港郵政以營運基金運作合適。他又說，香港郵政近年透過加郵費及開源節流，於2014至2015年度已轉虧為盈，有逾1.6億元盈餘，但承諾會着手落實審計報告的建議，進一步改善部門運作。

有議員質疑香港郵政一方面減少常規人手，另一方面卻要支付近1.8億元的超時補水。郵政署助理署長區惠賢解釋指出，有時市民太遲去郵局寄信，員工或需超時結算郵件。

她指，現時空郵中心分兩更制24小時運作，如增人手改為三更制，成本效益有欠靈活，但承認大量超時工作不理想，會好好檢討並從源頭改善問題。

# Bambini 股東 行出警署 海關即拉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涉嫌欺詐被捕的學前教育中心 Bambini Republic 姓繆股東兼負責人，在荃灣警署通宵扣查後，昨日下午拒絕保釋（俗稱「錫保」），獲警方無條件釋放，但因海關連日亦接獲多宗投訴，懷疑該教育中心涉嫌觸犯《不良营商手法》，故昨日在警署外「恭候」，待繆獲釋離開警署時即將其拘捕，帶返海關部門助查。

Bambini Republic 的45歲姓繆股東兼負責人，昨日下午由關員自警署帶走時仍面露笑容，表現輕鬆。據悉，近日除有該教育中心的學童家長向警方報案稱懷疑遭欺詐外，過去數天海關亦接獲17宗家長投訴，懷疑該中心涉嫌觸犯《不良营商手法》，該17宗投訴涉及金額由1,000元至7,000元，共涉款6.4萬元。海關懷疑有人涉嫌觸犯商品說明條例，將繆拘捕助查。

涉案的 Bambini Republic 全港有4間分店，但日前突然全線結業，其後多名家長及投資者向警方報案，警方至今共收到45宗投訴，當中42宗涉及預繳學費，金額由1,500元至7,000元不等，涉款約10萬元；其餘3宗涉及入股投資，金額分別為30萬元、60萬元及90萬元，總涉案金額約190萬元。

警方新界南總區重案組接手調查後，於11月28日（上周六）在荃灣區將繆拘捕，並先後將其押返赤柱寓所及各分校搜證。

# 網煽襲潮聯小巴士 裝修工被加控兩罪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裝修工人去年12月3日非法「佔旺」行動期間，涉在facebook群組「看中國」發佈煽惑網民干犯襲警罪行的文章。被告昨否認兩項「有犯罪意圖取用電腦」罪，控方昨早上修訂控罪，加上兩項交替控罪，將傳召兩名證人，其中一名證人為在網上看到信息後，向警方報案的街頭證人。案件押後至明年2月3日審理，其間被告獲准以5,000元保釋。

32歲被告顧家豪涉於當日在該群組張貼信息，煽動網民在同月24日至26日到通菜街潮聯小巴士，立法會及彌敦道，干犯襲警、管有攻擊性武器、刑事毀壞等罪行。辯方指被告並不清楚文章內容，只是純粹將文章分享。

# 官駁「立會特權論」：若戳死人也不干涉？

反新界東北發展示威者去年6月衝擊立法會大樓，涉以竹枝及雨傘撬門，社民連副主席黃浩銘、「土地正義聯盟」召集人何潔泓、梁曉鳴等13人事後被控「非法集結」等4罪。案件早前已完成傳召證人，裁定表證成立，昨日在東區裁判法院由控、辯雙方作結案陳詞。辯方大律師郭偉憲在庭上稱，立會有特權，法庭不應干涉，遭裁判官質問：「若當時有人用竹枝撬門戳死人，法院係咪唔應該干涉？」

辯方大律師郭偉憲昨日聲稱，新界東北發展影響居民生計，未有充分諮詢乃「暴政」、「官逼民反」。曾鈺成以立法會行管會主席的身份，無權用行政指令約束示威者進入立會的「制度權力」；他又以特首梁振英作比喻，他同是特首和大學校長「戴兩頂帽」，但不能用特首身份介入港大運作。他續稱，立會有特權，法庭不應干涉，但就被裁判官質疑：「若當時有人用竹枝撬門戳死人，法院係咪唔應該干涉？」案件今日續審，將由石書銘、譚俊傑等數名大律師完成辯方陳詞。 ■記者 杜法祖

# 涉擅銷毀私煙 3關員脫罪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隸屬馬洲管制站的兩名海關督察及一名高級關員，涉嫌向一名超額帶2,000支煙入境的跨境貨車司機建議，只以逾1,200支煙計算罰款，其餘逾700支則銷毀，以減少應繳稅款。3人被控公職人員行為失當及意圖妨礙司法公正罪，昨日在粉嶺裁判法院被裁定罪名不成立，當庭釋放，女督察聞判激動落淚。

3名被告分別是海關督察趙鏡和（53歲）、江詠儀（33歲）及高級關員周光華（46歲），同被指於前年7月27日至28日，協助原本需繳交罰款2萬元的司機，終只繳交逾1.2萬元罰款。

裁判官指，主要污點證人關員羅耀鋒的證供出現多個疑點，包括銷毀私煙及司機繳交罰款的時序、女督察的衣着及填寫罰款表格的金額，與涉案司機蘇小忠的證供有出入，故裁定3名被告無罪。

# 文員誤踩油撞跛老翁囚1年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40歲物業管理文員葉劍文今年3月28日在元朗安樂路駕駛私家車時，誤將油門當腳掣，將在安全島上等待過馬路的61歲裝修工人撞倒，夾傷其左腳致須截肢。葉早前於區域法院承認一項危險駕駛致他人身體受嚴重傷害罪，被判囚12個月、停牌兩年及須自費完成駕駛改進課程。

控方昨透露，61歲事主已於上周出院及安裝義肢，但傷口有感染須植皮，又指事主心理受創，十分擔憂將來生活及家庭財政。至於被告及其妻亦因意外失眠及感內疚。

法官胡雅文昨判刑時，意外非蓄意造成，但車輛有潛在危險，可致他人死亡，故需判處阻嚇性刑罰，又指被告雖於10年前取得駕駛執照，惟事發前數個月才買車，技術生疏，在關鍵時刻作錯誤決定。